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49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陈润祥，大队长。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缠溪松山咀。

委托代理人：叶雪香，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作人员。

申请人冯某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台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立案受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因公司从东莞搬来台山，第一次来台山老城区，红绿灯在路

右边的柱子上，不是横在前面上方，当日急需去台山市某医院，眼睛一直盯着前面看，未发现右边柱子上的红绿灯，就一直往前走，被拍照罚款。如果知道右边有红灯，不可能直接闯过去的，这是一个驾驶员最基本的行为准则。

被申请人称：

一、执法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交警大队作为台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有管理本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责，执法主体具有合法性。

二、申请人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1月7日10时48分，粤SXXXXX号小型轿车行至台山市台城XX大道与XX路路口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

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七）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八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2024年1月7日10时48分，粤SXXXXX号小型轿车行至台山市台城XX大道与XX路路口时，在交通信号灯显示为红灯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量处适当。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五、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经我大队办案人员查阅交

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证据照片及监控录像显示，2024年1月7日10时48分，粤SXXXXX号小型轿车行至台山市台城XX大道与XX路路口时，车辆行车方向的左前方及右前方均设置有交通信号灯，且粤SXXXXX号小型轿车前方无其他车辆遮挡视线。根据《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7.1.3：路口信号灯采用悬臂式或柱式安装时，可安装在出口左侧、出口上方、出口右侧、进口左侧、进口上方和进口右侧。若只安装一个信号灯组合，应安装在出口处。该路口信号灯安装符合规定。

车辆经过路口前，驾驶人应当充分观察道路情况，不能以不熟悉道路为理由，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申请人辩称“如果知道右边有红灯，不可能直接闯过去，这是一个驾驶员最基本的行为准则”，交通违法行为很多情况下，可能因违法行为人的疏忽大意导致。但驾驶员的疏忽大意，可能会导致严重事故的发生。通过视频可以发现，申请人在经过该路口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时，左侧XX大道方向有车辆左转驶入XX大道，在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形下，粤SXXXXX号小型轿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极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对申请人驾驶粤SXXXXX号小型轿车在台山市台城XX大道与XX路路口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请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

一、2024年1月7日10时48分24秒至27秒期间，台城XX大道与XX路路口自东往西方向的直行方向交通信号灯持续为红灯，粤SXXXXX号小型轿车在此期间在该路口自东往西方向的直行车道行驶越过停止线并继续直行，整个行驶过程被交通电子监控设备记录。

二、2024年5月11日，冯某前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窗口申请处理该交通违法行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作人员受理后，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在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情况下，作出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冯某于2024年1月7日10时48分在台山市台城XX大道与XX路路口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规定，决定对其处以200元的罚款。同时，该处罚决定书记录：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6分。

三、冯某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5月13日在江门司法公众号线上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发来的《转办函》、冯某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所附资料，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一、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台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作出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职权。

二、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充分、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信号

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第四十条“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第四十一条“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的规定，机动车在所处道路对应的交通信号灯为红灯时，应不得通行。本案中，根据监控录像可知，直行方向交通信号灯持续为红灯时，案涉车辆在直行车道行驶越过停止线并继续前行，明显违反了前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构成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规定的违法行为并无不当；结合申请人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并无不当。案涉具体行政行为处罚幅度恰当，并无畸重的情形。

三、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是合法的证据，被申请人根据该资料认为申请人涉嫌违法后，在处罚前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

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被申请人也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了申请人。因此，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八条及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三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

四、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附注中的记分行为符合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八）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决定对其采取记6分的措施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台山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1日